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村 夹 文 集

 **eBOOK**  
网络资源 中国风

## 笔名村夫

村夫,即乡下人,而且即十足乡下人。

我出生于北方的一个不僻远但闭塞的农村,长到十七岁才离开。曾经种过地,也曾经从树上摔下来过。脸上胡子拉茬,眉毛象一把扫帚,一口拗嘴的北方话怎么也不能变得动听些,一副驴脾气在不满时总不能夹紧尾巴。从来不用化妆品,喜欢特等睡眠,衣衫邋遢,爱听京戏,喜酒好客,经常胡说八道,真是舍村夫其谁。

其实,我是很有几个笔名的,“村夫”只是用来署随笔的,其意也不外要求自己率真些,象乡下人,心中有事便发之于口,少转弯也不晦涩,远离精致,追求古朴。我觉着随笔是应该这样的。

用鲁迅话说,随笔首先应随意,随意地起,随意地转和随意地止。要散些,不但形散而且神散,让散本身成为一种美。让别人随手就总结出中心思想来于随笔是很尴尬的。

后来,自己的随笔大概很招人喜欢(自我感觉而已),村夫的使用频率便高起来,有时编辑顺便会将“村夫”换到小说和诗上,我曾不强烈地提出过几次抗议,但没人理睬也只好作罢。

不过“村夫”这笔名也许应该改一改了,因为最近的文章几乎没了率真和古朴,倒是忧郁气和拐弯气渐多起来,坦率言我不太喜欢这种转变,但也仅是喜欢而已,人到了一定年级,这种转变大概是必然的。

## 3 0 5 佚闻

3 0 5 房间里住着3个人:N郎、L郎和鄙人。N郎又瘦又高,嘴唇厚,颇具性感。L郎瘦而不高,头发花白,人与相交,俱有莫等闲之慨。鄙人不瘦也不高,胡须环腮,长发披肩,有言酷似腾格尔者,自以为表扬鄙人,殊不知鄙人于腾格尔殊无兴趣,随愤而剪发,几乎光光。

N郎见闻颇广,无女孩儿在面前时谈锋甚健,尤善谈兵器,从航空母舰、巡航导弹、F - 1 6 到米格 - 2 7,无不了如指掌。鄙人异想天开,经常要将原子弹和巡航导弹卖给萨达姆,欲看克林顿的狼狈,N郎乐而附之,二人抵足虚构,日夜不倦,乃是唯恐天下不乱之徒也。

L郎喜欢下棋,斯夫先生曾描之为棋痴,初始下棋时,郎常为一盘胜负而昼夜不能眠,如今自称胜负心已淡,所喜者设一圈套让水平劣于自己者钻,看着对手一步步钻将进来,常自手舞足蹈、乐得连尿都撒不出来,此乃一幸灾乐祸者也。

3 0 5 房间合伙吃饭,N郎轮流烧菜,所买菜常需挑拣,手续颇繁,自然也是最为好吃。L郎喜辣,有时无一菜不辣,呛得摇头叹息,自感盎然。鄙人生性疏懒,常烧炒蛋、小排汤、麻辣豆腐之类极简便者。三人虽然口味各异,吃在一起却也其乐融融。关于感情,目前似乎仍是光棍三条。N郎曾经有过一段时间泥牛入海,不知去向,但是否为了一个女孩子,传闻不一。L郎曾为以为纯情少女大为倾倒,但是否付诸过行动,待考,所知者,那位

少女日前已生了个大胖儿子，当然父亲不是他。鄙人常自故作神秘，人已见惯不怪。

## 抽烟的感觉

不知不觉间开始喜欢抽烟，喜欢没有嘈杂的一个人独资地抽，烟雾慢慢地升起，心神忽悠悠的会想起许多，许许多多的人都已沧桑，许多的情都已虚幻，许多的哭和笑都已省了老茧一般不再能引起感动，唯有那首歌还再一遍一遍地放着，唯有这支烟还再深深地吸进又缓缓地吐出。

一个人是孤独的，一个人抽着烟时孤独又成为这一种享受。轻而白的烟雾里现实渐隐渐远，于是一切的不幸和难堪便都忽然具备了一种观赏价值，连岁月匆匆也不再能惹人感伤，我想，.在那些无绕的寂寞里抽烟大概是唯一的生存方式吧，抽着烟时，心是那样沉静，又是那样的超脱。

我知道抽烟是有害健康的，但抽烟又给人带来了多少的安危甚至智慧啊，是的，我喜欢抽烟，我喜欢抽烟时的那一种感觉，沉静

悠闲

无聊

超脱之中又多少有一点茫然。然而我注定了不会成为烟枪，如果没有周遭的安静，我甚至认为抽烟是一种浪费，一种心情的浪费。也许是这种心态作祟吧，忙乱不堪时我绝对不去碰烟，而一个人独处时却又大有无烟何以遣余生之慨。

## 出差的感觉

喜欢出差，大概因为年纪还不老的缘故。我尤其喜欢出差到小城，小城的路不宽但是洁净，小城的人不多也不忙，随处可看到悠闲踱步的人，树多，不嘈杂，平和的如田园诗，正合我关乎未来的向往。

在大都市生活的久了，再去到小城里住几天，确是一种好的调节。虽说在异乡他地的免不了有一些孤寂，但从另一方面言，何尝不是一种享受呢？我一直都很喜欢初夏里独宿在小城旅馆的感觉，傍晚时分，天阴阴的，亦或还飘着一些小雨，叼一支烟默立在窗口，间或还可以听到一二声狗吠，而着眼处是一片沉沉的暮霭。

出差自然是一种工作，但一般不会过于忙，我时常会凑上许多县下来转悠到街上，没有人会认识我，自然我也不会认识任何人，少了应酬，便感觉与世事拉开了距离，观众似的这儿走走，那儿看看，没有任何目的，心便觉到格外宽裕，自然也夹着一些寂寞，不过我确实很喜欢这种感觉。就像静夜孤灯里独捧一本喜欢的线装书一样。

这是否有一点玩物丧志呢，明明工作去了，偏有这许多感觉出来。我想，乐趣是在人的心中，环境好时，世界会送来，环境差时便须自己的创造了。不是有许多人听到出差便头大如斗吗？

## 春节的感觉

小的时候最盼望是春节。因为春节可以有新的衣服穿，可以有好的东西吃，可以什么也不干地尽情地玩乐，还可以在大人们亲切的抚爱下得相当可观的压岁钱。那时候家里穷，通年只有一二套新衣服，吃的也多是玉米高粱，难得有白面(小麦)，平常放了学十之八九有农活等着，零用钱也只岁末进城时才给上一元，那时候最盼望当然是春节了。记着大年三十的晚上各家放鞭炮，数十个小伙伴挨着家窜，去捡没响的炮。去看各家新的年历画，真是快乐到没有半点的愁。

年岁渐渐大了，愁的事情越来越多，从事无不可对人言，到把什么都沉在心里，期间时光也不过就那么一瞬，忽然地就怕其春节来了，可能是一事无成的缘故吧，面对三十岁的渐渐逼近，没有办法对自己交待。

一九八一年中专毕业分配在上海，那一年的春节我没有回家，一个人留在宿舍里过，大年夜鞭炮不断，梦里数度惊醒，到怎么也睡不着的时候，一向家乡观念淡薄的我忽然是那么的想家。初一的傍晚，一个人独步街头，大概是神思恍惚的缘故吧，后来竟迷了路，路边的人家在一堂堂地欢聚，路边的我却怎么也找不到回去的路，那是一种怎样的感觉呢，忽然忆起元人马致远的一首词：斜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那一年的七月份母亲去世了。母亲临终时候说：春节时候作娘的很想儿呢，以后……

我对母亲并没有平常书上所说那么深的感情，但是说到以后，说到没有以后的以后无论如何总是让人心酸的。时隔四年，父亲再娶，继母与弟弟闹得不可开交。去年春节回家调停，结果弄到两面不是人，狼狈不堪地逃回上海决定今年不再回去了。十二月末写了封信回家，借口工作忙之类，昨天弟弟来电话力劝我回去，说也是父亲的意思，但最后我还是婉谢了。

明天厂里正式放假，住宿舍的人也基本走空，说好了也留下的几个朋友忽然不知去向，只剩下一个人在宿舍里抽着烟，喝着酒，写这一篇伤感文章，窗外好事的人放着鞭炮烟火，笑声时不时从远方传来。

一个认识孤独的，坐在宿舍里又不想找热闹。

## 村夫志林

### 6. 无欲无求

村夫之名村夫，自承乡下人也，无知无识、无功无名、坦率以向、爱憎分明。为标榜其淡泊，尝求曾明先生书“无欲无求”，字幅瘦骨嶙峋，颇有出尘之态，村夫悬于壁上，偶或观之，每每忘形，俨然云云态毕现。有友石铭，一日造访，观字半晌，慨然批注曰：酒色除外。村夫一愣，旋即豁然而笑，解之曰：酒者男人生平之所好也；色者，丈夫立事之本心也；二者共之者，村夫生平之志也。

### 7. 圣诞咖啡

村夫好古书，每读非摇头晃脑不称其瘾，然时髦之举偶亦为之，如过圣诞节之类。

某年暮冬，圣诞又至，村夫邀好友桑彤、郁青至其室，方凳环摆，煤油炉置其中，肴盘罗列，有酒在握，推杯换盏之际，不觉三巡已过，或说些陈年往事，或胡说八道，随口臧否人物，虽于圣诞洋节，不伦不类，然亦开怀至极。酒酣耳热时，村夫摸出雀巢咖啡，打入鸡蛋一枚，放糖放盐少许，以沸水冲之，味浓香甘甜，爽口至极，村夫称之为：圣诞（生蛋）咖啡。由此而后，每逢圣诞夜，村夫必邀友品之，且引为人生之大乐事。

## 8. 信息中心

村夫尝作文“胡季红印象”，言“在江南厂不识胡季红乃一大遗憾”。胡季红八六年进厂，一肩长发，交游极广，曾任团委副书记，尤善主持，故厂内大小活动，多有其芳踪。邓君与其交好，不知何因，曾与赌言，永不再搓麻将。其时邓君尚住宿舍，一日手痒，兼之众友相邀，上得桌来，不觉间已至凌晨三点，次日上班，办公桌前尚未坐定，胡季红恂恂然而至，质问：“昨日何故又搓，而且凌晨三点，赢钱几许呀？”邓君惊，不知所对。胡季红“信息中心”名始传扬开来。

## 9. 俏立风中

胡季红以博学多才称，跳舞、溜冰、主持、做文章、弹吉他、炒菜、英文、日文等等，鲜有不能，加之人又漂亮，周围男士极众。其时石铭尚在团委，对其极尊重，有崇拜之嫌，曾形影不离，呵护有加，常以护花使者自居。某日胡季红自行车坏，石铭自告奋勇，约定明早骑车去接。当晚石铭至村夫处，与谈甚为相得，不觉已至凌晨五时，想索性至天亮。怎奈睡意渐浓，再睁眼已是八时余。胡季红六时半便站于路口，至七时，尚不见石铭踪影。深冬时节，北风呼啸，寒若刺骨，过路有识者，问胡季红在干嘛，胡将长发一甩，笑曰：看风景，看风景。其状甚为潇洒。

## 10. 少年痴呆

## 11. 穷极无聊

## 12. 无烟不成文

## 13. 拚酒认输

## 14. 赵凤国

## 15. 韩立新

## 16. 五角钱

村夫花钱向来大手大脚，百元以下，借出逾月辄忘。然少年时尝借给小伙伴五角钱，时间、地点、因由，至今历历在目，无一刻或忘，未审何故。

## 17. 一毛钱逛市场

少时家贫，村夫尝以一毛钱与伙伴逛市场。二分钱买两杯糖水，二毛钱

买两块糖球，四分钱买两块胶米糖，最后二分钱一人抽了一支烟。逛了一路，迟了喝了抽了一路，回家即写了一篇名为《逛市场》的作文。该问候经七次修改，至今被其小学列为范文。

## 18. 兼职

## 19. 周文

## 20. 学做文章

村夫为周文之得意弟子，尝有人以“周老师吃面条村夫喝汤，周老师喝汤村夫成瞪眼金刚”讽之。然最初，村夫颇不得周文意，屡屡被责令写检讨书，且动辄五份、十份，有叙事不清楚者，即被退回重写。二、三年检讨生涯，奠定村夫日后写文章之基础。

## 21. 改名

村夫有友蔡勤宏者，初名蔡小红。其时众小伙伴时时投稿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年末电台赠卡片，众人皆男孩像，独蔡氏女孩像。蔡氏愤愤，即改小红为勤洪。且解释，洪乃洪常青、王洪文之洪也。后“四人帮”倒台，王洪文成过街之鼠，蔡氏即生惴惴不安之一，兼且同伴有蔡勤禹者，成绩不与其上下，竞争甚烈，有日听老师讲“大禹”治“洪”水事，翌日蔡即改名勤宏。此名一直沿用至今。某日有书法家朋友戏言蔡勤宏三字写来不对称，有虎头蛇尾之嫌。蔡氏又生改名意。怎奈涉世已深，改名牵涉颇广，手续亦繁，遂作罢。

## 22. 炒股

因银行利息大幅下调，一直拒股于千里之外的村夫始入股市。最初关注“江南重工”，接连数周不见有降，遂于 12.20 元倾全力买进，谁知次日即跌至 11.50 元。村夫无奈，只得由它去，数周后，“江南重工”上涨至 14.00 元，村夫错失抛机，后又回至 13.40 元，当即抛脱，可惜第二天便涨至 14.80 元。不数日又至 15.50 元。村夫惟有摇头叹息。后又关注“上海汽车”。13.35 元买进，次日即 12.80 元。13.95 元抛脱，次日又 14.84 元。另外尚有数次，每每如此，故有友戏言于村夫曰：你买我比卖，你抛我即进，此发财定律也。

## 23. 见面不若闻名

村夫为文数年，薄有微名，某友将其小说带回家，有邻家女孩看罢深为叹赏，尝写信于村夫，村夫回信作答。两人信来往数次，皆欲一识彼此庐山真面目，遂约定某时某地穿某衣等等。村夫精心装扮前往，女孩清丽绝俗，村夫正自窃喜，女孩却摇头：非奴想象。后写最后一信，言失望云云。村夫唯余苦笑，并愤而决定：决不再见慕名求识者，尤其女孩。

## 24. 出口转内销

村夫昔年尝追求某女孩，其伎俩多为看电影，一般是先买好票，以示诚意。约之不果，即请好友同往，深受其害的朋友谓之：出口转内销。

## 25. 小排汤

村夫生性疏懒，饮食亦极随便，昔年吃辣酱面，一日三顿，接连数月，毫无厌意。

某年春节，村夫因事未回家，即买五斤小排过年，每顿小排汤，而无其他菜。小排放入电炒锅，加水加盐加味精即可。每顿吃多少盛多少，余者不出锅，再吃时只加水和盐，插上电源即可。数日后，骨酥亦可吃，并称此吃法为补钙。春节假完，小排汤亦吃完，方洗锅。

## 打败韩国出线去

奥运会足球抽签又是中国碰韩国，这真是不是冤家不聚头，哪壶不开提哪壶，看着朱光沪步出抽签现场时的垂头丧气，作为球迷是深有同感，作为中国人却又哭笑不得。

想想中国三大球中，女足、女排到世界上扬眉吐气那也不去说她了，女篮、男篮、男排虽然在世界上算不上号，但在亚洲却也横五横六。唯独这个不争气的男足，在国内比谁都横，出去了比谁都熊，恐韩、恐伊、恐日的一大堆，“我是亚洲二流，我能不怕谁”说得理直气壮，那么大的男人也不害羞。

女足世界杯后，中国女足十分之火，那声势一点也不比当初的女排差，大家在捧女足的同时多半又在骂男足，男足的压力现在想必很大，有点压力是好事，知耻而后勇嘛。

不要怪老百姓势利，怪也只能怪你男足不争气，你男足倘若也进到世界杯决赛，全中国不把你们捧上天，我的姓倒着写。

话说回来，咱也不求你男足到世界上横五横六，能在亚洲做老大，相信中国的球迷大多也满足了，可是，从九十年代初开始恐韩，到九十年代中开始连带恐日，九十年代后又加上恐伊，不知道九十年代末又会再加上恐谁，总不至于是恐巴林吧，如果真的照这么发展下去，有一天连越南、菲律宾也来恐上一恐，我看中国男足连带所有的中国男人不如拿块儿豆腐撞死算了，省着给《义勇军进行曲》丢人，给五星红旗抹黑。

我没有考证过第一个使用“恐韩”的人是谁，我想，如果不是恨铁不成钢地说反话，多半便是别有居心。细数历史中国人怕过谁，抗战时候怕过日本吗？韩战、越战时候怕过美国吗？珍宝岛时怕过苏联吗？怎么到了九十年代，越来越强大的中国和中国人却怕起韩国、伊朗来了，岂非笑话。别人说说倒也罢了，如果自己也是胆小心虚，我不禁要问一声，中国男足的男儿们，你们胸前佩得是五星红旗，你们背后背的是中国两个大字，你们配吗？

前几天看报纸，又有文章在振振有词地分析，中国国奥队与日本、韩国差远了，至多算亚洲二流。我气得只想笑，中国到底怎么你们了，这么自己瞧不起自己，韩国有李东国，中国没有张玉宁？日本有中田英寿、小野伸二，中国没有张效瑞、李铁、孙继海、李金羽。技不如人吗？女足的姑娘天生就是世界亚军？女排的姑娘们靠泡吧、靠打架、靠神气活现就能得五连冠？体育竞技本就不是休闲的。

我看还是收起所有的借口吧，踏踏实实，埋头苦练是正经。韩国怎么了，就是要打败韩国出线去，意图绕开韩国，意图拣皮夹子，那叫蒙混过关，蒙得人一时，蒙不得人一世，靠蒙混过关蒙到奥运会干什么去，象八八年那样

捧个零蛋被评个最不思进取球队回来吗？

中国男足要翻身我看只有一条路，那就是打败韩国队，踏着韩国队的尸体出线去，就象以往他们踏着我们的尸体出线去一样。所以，这次抽签抽到韩国队，为我们中国男足在本世纪翻身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是个上上签。

国奥队的小伙子们你们一定要珍惜呀。

## 二谈黄易

金庸小说总的来说是长的比短的好，后期的比前期的好。黄易小说则略有不同，后期的肯定比前期的好，但长的未必比短的好，比如，《覆雨翻云》的篇幅在黄易小说中仅次于《大唐双龙传》，但艺术成就无论是文笔、情节安排、人物塑造还是思想内涵都远逊于《寻秦记》和《大剑师传奇》，尤其是主人公韩柏的塑造，就黄易小说创作的整体成就而言甚至是失败的，这个性格分裂的人物始终也没有达到内在的统一，这从一个侧面也反映了创作初期的黄易在把握人物复杂的内心世界时还略嫌稚嫩。

目前还没有资料表明黄易小说创作的先后次序，但就我的阅读感觉而言，《寻秦记》和《大剑师传奇》应该是后期作品，因为在这两部小说中，黄易在人物的塑造和对语言的把握上显得游刃有余，而且在思想内涵上完成了对司马翎的超越和对金庸的突破，从而开创出武侠小说的又一新局面。

如果仔细阅读，可以从《大唐双龙传》中找到黄易渐趋成熟和圆满的痕迹，《大唐双龙传》写作的时间跨度相当长，开始可以肯定在其写作的早期，这从小说语言运用的生涩和简白中可以感觉到。但是自 33 卷尤其自 45 卷这种感觉便再没有了，前些日子读刚从因特网上下载的第 51 卷，然后翻到从头再去读第 1 卷，那种阅读的感觉简直是判若两人。

黄易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并不讳言对金庸和司马翎的喜爱，其实熟悉司马翎的读者并不难发现黄易小说构思的一些源头，如《饮马黄河》中对气势作用的偏重，《飞羽天关》中对半剑半仙的描述等等。但是当然，借鉴并不等于因袭，同样是对气势的描述，黄易的武侠小说就远比司马翎的深刻和好看。项少龙三次对阵管中邪（详见《寻秦记》）都胜在气势上，那种对气势层次的剖析、环境的渲染、心理的透射和玄理的阐述，都是司马翎小说所无法比拟的。

就总的艺术成就而言，我个人认为，《大唐双龙传》在黄易小说中居首（虽然这部小说到目前还没有写完），《寻秦记》和《大剑师传奇》其次，凌渡宇系列（包括《灵琴杀手》）又其次，而凌渡宇系列中又以《尔国临各》和《诸神之战》为佳。

萧然（2000--3）

## 父亲

自从母亲去世之后，每次到春节，十分惦念的是父亲，父亲的年岁大了，头发已尽白，手脚也不如往日的利索，但是仍旧不断地寻事情作，挣钱养活



自己，还去照顾弟弟和妹妹的家庭，于子女并不丝毫有所求。

母亲是七月份去世的，那年春节探亲回家，之前因事先到北京，本来准备办完事后玩几天再回家的，后来听在北京的伯父说，父亲上个月曾到北京来过，脖子上不知怎么长了个瘤子，神态并不好云云，我立刻坐不住了，母亲去世时，我亲眼所见父亲的哀伤，我不能想象这半年父亲会以怎样的精神状态来过活，来面对漫漫的一个人的日子，便有些恨自己因何会先拐来北京。坐在火车上，都能听到自己的怦怦心跳。家到了，却怎么也不敢贸然地推开那扇门。是的，我对父亲的感情深到了血液之中，只有异常事发生时，才能非常强烈地感觉到。

之后的每一年春节，我都回家，或多或少地住一些日子。晚饭后，我们习惯于对坐在低桌前，嗑瓜子、喝水，说些家里的事，邻里的事，也会说些国家国际的事，水会喝很多，喝得通了，心便格外平和，什么功名利禄，什么家长里短，都不再重要，只余这悠悠长长的闲话一直到夜深。相间的夜深是宁静的，宁静终仿佛能听到父子建那种特有的交融，这情形一直到后母进门。后母待父亲很好，自己这颗惦念的心也便松了一些，回家渐渐没有以往的勤了。

去年和前年因事没有在家过年，今年也只能在家呆三天，且不能过节。父亲是通达的，只叹了一口气，说本来准备了许多年货，一家人好好过一过节的。我无语，面对父亲日渐沧桑的目光，我实实的感到了自己的不孝。

临走，父亲送到村口，反复叮咛姐夫和弟弟一定要送上火车才可以回转。我沉默片刻，就挥一挥手，一致地走了。我分明看到父亲眼中的泪花，但我没有再回头。我对家庭的感情一向极淡，以往离去总是洒洒脱脱的，不会有明显的不舍。但是这一次，却怎么也摆脱不了父亲那欲泪的面容。我对自己说明年，明年吧，明年一定好好陪一陪父亲。但是我又知道，我是在遮掩自己，因为到明年还有很长很长的时间，而很长很长的时间里，我首先要面对的是自己的惦念和不安。

## 黄山记游

月余前，有机会到黄山疗养，当时的上海正值盛暑，高温连旬不退，人除了张口喘气极难再干其他，故而以一逃字来形容黄山之行倒是切当的。车子早晨5点半从上海出发，晚上7

8点钟到，一路上车胎爆了三次，等候在烈日炎炎之下，除了同室友倪君之外，其他的大多又不想识，其滋味十分差劲。

好在疗养院还可以，虽不是景色十分秀美，但林木森森，十分之幽静，颇不似上海的嘈杂。夜幕之下，与倪君坐于室外石凳上，灯光微弱有蝉曼吟，一壶水，两杯茶，烟不离嘴，随口藏否任务，以后几日，我们一直这样度过黄昏，直至夜深欲眠。我与倪君是多年的朋友，素常颇为谈得拢，而至今番机遇，亦为人生一大快事。

次日游翡翠谷，翡翠谷又称情人谷，限于时间，只游了十分之一不到。但便是这十分之一也是十分可观了，青龙池 玉环池 葫芦池 孔雀池，水光敛滟，池色凝碧，诱得人往心里痒。终而经不得诱惑，噗的跳了下去，更有女子者穿着连衣裙亦跳将下来。

凉透心脾，直是美不可言。池子大多是十余平方米，不深，日光下澈，回上来一圈圈金环，最宜情人游，未结婚 刚结婚或者情人，老夫老妻的就没多大意思了。返回途中，我一直念念：何日再来。

再次日登荒山，之前我几乎没攀过什么山，疏懒之故，不过夹于男女老友之间，仗着年轻，到黄山脚下时，很有些兴奋的嘴脸。窜前跃后，大叫小呼，或离群以探幽，或独攀险峰以傲人，奔得累了坐下便躺，；兴趣高时替同伴背包，胸前一直高级傻瓜机咔咔随意乱揷，滑跌一跤则哈哈大笑。宿于光明顶时虽潮而吵，竟也能酣然入睡。最可傲人者乃是翻越天都峰而不觉累（注：花了三个小时）。

半山寺至温泉集合地路颇不近，倪君们健步如飞，我则开始连喘，幸有同伴中一位女孩儿走不动，我自告奋勇，挽之下山，竟再不觉累，奇矣怪哉。女孩儿说讲个笑话吧，我说好，于是说了一个自以为十分熟悉又十分逗人的笑话，讲到最后发现并没有什么可笑的，女孩儿嘻嘻，我则十分哑然。

又次日坐竹排，游十里溪，无甚趣事可记，只拍了一张攀于激流之中的好照片。再次日，开车返沪，又是胎爆三次，最后一次已在市中心，我与倪君毅然打的而回。见那车子独享黄昏里，颇有过河拆桥的快意。

返沪后，高温之日不减反增，气闷时，颇念起黄山种种。

## 家乡酒话

春节探亲回家最忙的一件事就是走亲访友，因为我的家乡有个不成文的规定，过年时人来人往是必定要摆酒的。

北方的喝酒和上海不同，上海的叫聚餐，主要是吃菜，北方那是真喝，也有几碟菜，一般是四个人四碟，超过四个人的八碟，我弟弟结婚的时候，一共摆了八八六十四碟，共是四十三个人，在我的眼界里那算是最盛的一次了。不过，北方的菜一般是摆摆样子的，并不让你痛快地去吃，要酒过一巡之后才能动筷子。什么叫一巡呢？比方说八个人吧，每人跟前三杯酒，你闯关的话，就要一个人一个人地来过，弄到好你可能一杯不喝，弄不好也可能二十四杯全是你的，酒杯通常是三钱的。那末，一巡下来离醉也不远了。

现在的农村比较富裕，上的菜也丰盛，要是在以前大家都穷的时候，一把花生米，几叶青菜也要顶数的。

而究竟你须得用什么方法去闯关，这要酒官说了算。酒官人人可作，但须先喝酒，至少三杯，喝之前要问一问有不服的没有，没有了才好喝，否则算白喝，有的话便要提高到四杯来竞争，再不服的就是五杯，一直到没有不服的人才算数，这有点象是拍卖行的叫板。酒官是酒桌上的最高统治者，一切争端的最后裁决和其他一些规矩都由他说了算，人人听他的，你是他的父亲也不行，酒桌上无大小。

闯关的方法中最热闹的是划媒，书面语叫猜拳，比方说你出了三个手指，喊是五，如果对方正好出二个手指，那么得由对方喝，要是对方出二，正好也喊五，那么算是各一，要是你出了三个手指，头脑发昏却喊了个二，很抱歉你自己先来一杯。划的时候，指出的快，喊的更快。要是没有一个时期的训练，你甚至看都来不及。酒场老手不但眼光好，反应快，更善于捉媒，就是在你不自觉地总是重复某个数字时，他便轻而易举地连连捉你，不过这功

夫是很难学到手的。划媒的热闹主要在喊上，一叫一魁首，十叫十个周到，另外七匹马啦，五朵花啦，九到家啦，花样百出，而且喊叫起来极富裕韵味，两个高手若是碰到一起，两

三十分钟不间断地呼喊下来，煞是过瘾。

如果是几个朋友坐在一起，那么嘻嘻哈哈的一切规矩可以从简，但到了正式场合，北方说婚丧嫁娶的重大场面，两个村子的人坐在了一起，那就得钉是钉，铆是铆，来不得半点含混。双方出的都是各自能征惯战的绝顶高手，这样的喝酒没有时间观念，到一方认输为止，所以一场酒下来，那真叫杯盘狼藉，一个个横七竖八躺倒。

然当男人一挺尸，女人可就倒霉了，吐了得擦干净，可了得端水，所以，女人一看到男人喝酒就头疼，稍强一点的去干预，把男人拉出来或者坐在旁边监视着，或者干脆搅了局。微差一点的女人便抱了孩子去婆婆那里生气，胆小的干脆拍拍屁股回娘家了。

不过对于男人来说，喝酒就是一大乐事了，尤其喝了一半可以装醉地什么都干，骂恨的人，干痛快的事。而被骂的人并不生气，过后也不再去算帐，因为喝醉了嘛。

农村的娱乐设施少，喝酒便成了一大盛事，况且男人要办事就不能不喝酒，喝了酒便不能不尽兴。

1999年5月4日星期二

## 那些逝去的岁月

我与《江南青年》也算有缘，从创刊一直是个热心的作者。

当时参与发起的几个人中，我大概是最不脚踏实地的，也许是年少轻狂的缘故吧，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一直以自由撰稿人自居。现在看来自然是可笑的，不过当时作得极其认真。那时候刚刚创刊写稿的人还不多，所以一期里往往有好几篇是我的稿子在冒了各种各样的笔名充数。后来局面渐渐打开了，我也就很识趣地把笔名限定在一二个之间。

刚开始的二三年里，做编辑的几个人都是好朋友，常常玩在一起，把办《江南青年》也作为经常性的活动之一。所以有时候尽管很累，心里实在也是高兴的。那几年确实也写了不少的东西。有是为形势所迫，一天里竟然会挤出好几篇。虽然到现在我的文章也没有什么长进，但对那一些逝去的岁月我还是从心里感激的。

我开始淡出《江南青年》是89、90年的事。起因于和市民先生的一场笔仗，现实我写了一篇《自嘲》，市民便以一篇《自？》挑战，我应以一篇《村夫如是说》，我和市民先生从那时到现在私交都是不错的，之所以有一场笔仗，固然有个人见解观念的不同，不过主要还是为了活跃《江南青年》的气氛，但是意图虽然不错，效果未必佳，文章发表出来后，受到各方面的指责，据说还差一点危及了《江南青年》的前途。如今，虽然事过境迁了，但我还是相对《江南青年》说声：对不起，虽然不是故意的。

离开编辑部之后，因为石铭、胡季红这些好朋友还在，所以关系一直也是比较的密切。有时写两篇稿子，有时参加一些活动，有时也以老大哥的名义邀请圈子里的新老朋友到自己的宿舍来玩。应该说，那几年高兴的故事多

半是和《江南青年》有关的。

## 青山依旧在 几度夕阳红

喜欢读《红楼梦》，自十七岁那年第一次读过之后，每隔四、五年之后，感觉活着的境界有些变化了，就拿来重读一遍，而每读一遍宗能够读出一些新的意思来，也能够获得许多不同的感悟，这话说起来可能有点玄。举个例子吧，“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这两句词怎样理解或者说侧重的点在那儿，不同阅历的人大概也是不同的。

十岁时候，在母亲的糖块和父亲的巴掌下背这阙词，如果说还有理解点的话，很可能在“青”“红”两个字。十岁的小孩子还不能将青与山、夕阳与红必然地联系起来。

能够必然地联系起来是在二十岁左右，这时的人一般生活的一帆风顺，对未来多充满了幻想，山是青的，而且总是青，夕阳是红的，而且每一天不红，这世界正是美好而富足的一切的开始。到了三十岁，如果当初是抱了幻想来生活的，这时候的挫折感就会很突出，这是人生的第一个低潮气，所有或者几乎所有的理想在现实的击打下支离破碎，而苦苦奋斗应该赢得的辉煌前程尚隐着，隐而未现。结婚了，琐事一堆一堆地缠上身来，是不是丈夫或妻子还会给一点气受，生活得很艰辛，若在这时一边回首前尘今事，一边咀嚼这两句词，感慨最深的恐怕是“依旧”和“几度”。山总是青得到也罢了，只是“依旧”两字让人怅惘，夕阳自然是红的，担想起已是“几度”却又是如何的辛酸呢。

妻子睡着了，低暗的灯光下会忽然浮现早已逝去而不可能再现的某一段恋情，你叹一口气，感觉到了失落的触摸，但是望着妻子美丽、宁静而幸福的睡容，自然又会把许多的不如意抹去，代之以富足和温柔的感动。

四十岁在得意和忙乱中不知不觉地过去了。感觉里也就是一眨眼的功夫，当你愣一愣神想要想一点什么的时候，五十岁便在你一拍头的瞬间到来了。你知道了什么是可能的，什么已永远与你无缘了，灯光辉煌的晚上，你仰在宽大舒适的真皮沙发里，安然地享受着自己的成就，也不乏尖刻地调侃自己当年的荒唐，女儿已亭亭玉立了，但还没有告别跟你撒娇的年龄。这一刻你肯定感觉到了山之青的美丽和存在的幸福，把依旧的感伤轻轻放在一边，或者竟在“依旧”里体味到了侥幸和长远。你自然知道了夕阳红的变幻无常，但你并不在意，你已能在哲学的感悟里把这美艳放在眼前，心安理得地享受那一份独特的快感。

六十岁是在多少有些失望中到来的，你的许多成就和得意之笔忽然都变得不再重要了，除了老伴的唠叨和体贴，你发现你没有更多。这时你体会到了青山一变不变地立在那儿的讽刺意味，也在夕阳一度不红一度又红的更迭中感到了无奈，愤懑充塞了你所有的情绪，但已不再是火爆，你只是也只能是在被汗水浸得发红的藤椅里一支一支地抽烟。

这时候日子过得很慢，但我敢保证，七十岁的年纪你肯定是突然意识到的。如果是二十岁离开家乡，这时也有五十年的阔别了，一次偶然的的机会，你回到了你那不遥远但是偏僻的家乡，那条窄但干净的小街还在，房子一如既往的灰白，乡音亲切的送来，到眼前人却已差不多都不是了。你和老伴蹒

跚在夕阳的宁静里，青山已跳一跳地挂在眼前，你立住身子，在竹杖一顿一顿的沉吟里忽然领悟了那句词作为一个整体的圆满和富实，于是你笑了。

这就是人生。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 岁岁中秋

孩童时的中秋节，已经忘记是怎么过的了，大致很热闹吧。父母置办了许多好吃的东西，摆在案上，堆成塔形，先行祭拜天地。姊妹兄弟们围了转来转去，又含有交的，直到这些祭品都转进了肚，这才抹一摸嘴，溜到街上，或游戏冲杀，或钻在人堆里，听爷爷辈的人讲古，说想当年如何如何。

对中秋节有明确的概念，已不知起于何时了，但84年的那一晚印在脑海了最为深刻。那时在葫芦岛上读书，同学中又一个老乡平素颇谈得来，那天喝了酒，说出去走走吧，就一块晃悠悠地到了海边。葫芦岛的秋天并不很冷，两个人有一搭没一搭的一直聊到很晚，后来，酒意上涌，脚下站不定，便索性躺在沙滩上，一动不动，恰似两尸，有人路过一定会吓个半死吧。那一晚天色很好，夜空墨绿而透澈，月亮金黄黄的挂着，很圆很静，一阵风吹来，满耳朵是海涛的声响，两个人想起来就说两句话，没话了就闭目养神，这样的一直躺了很久，大概东方也快发白了吧，这才站起来。两个人都有一些感慨，我问：“十年后，你说我们会怎样？”塔拍着身上的沙子，大咧咧说：“儿子不敢保证，老婆总会有一个的”，我说：“太没出息了吧”，两人大笑。时隔三年，我这位同学死于车祸，时隔十年，我仍孑然一身，悲哀是有一些的，伤感倒不必了。

前天，多年不见的一位老友来上海，临走时来电话说想叙叙旧，我说好啊。到举酒感叹时我的脑子里又浮出十年前的那个同学，于是问：“十年后，你说我们会怎样”。

他想了想，说：“很俗了吧”。我说我现在就俗不可耐，他拍拍我的手背，说别悲观。

我一笑，什么也没说，我知道我我不是悲观，只是有些无奈而已。

突然想起，89年的中秋，那一年我想回家过生日，又怕秋忙劳动，于是左算右算，终于算得农忙已过。乃兴冲冲返乡，那知道刚进河北，触目一片金黄，正是农忙伊始，呜呼啊呀，想要转身，那里能够。那一年返回上海时，满掌已是血泡盈然。

## 我的第一位师傅

进厂近八年，所拜的师傅大概也有七八个了，不过最难忘的却还是第一位，现在他已经死了。

说来惭愧，我至今仍不能叫得出他的名字，只知道他姓李，他的老婆人称作王老虎，据说很凶泼，但我几个月观察下来，他老婆待他一直极温柔，极体贴的，偶尔也是他凶的时候多。我相信他们是一对恩爱夫妻，是的，我相信他们肯定是。他死了之后，他老婆一下子憔悴的样子，我至今还不能忘怀。

在我的印象里，他始终是穿一件深蓝的类似工作服的衣，极寡言语，每一天几乎还没有上班他就蹲在放样台的地板上开始工作了，而且一蹲就是一天，似乎连喝水撒尿这样基本的生活动作都不见有。我最多一个小时就腿麻腰酸地吃不消了，他对我们时常偷懒没有说过一句话，倒是连续干的时间一常他便会劝我：谢谢吧，不要搞坏了身子。

他劝着我脸上是难得一现的笑，温严

平和又别具着一样魅力，我于是相信当初是他老婆追他并非一般人的胡说。

那一年的春节我没有回家，他知道后就力邀我去他家过年，他的态度极诚恳，诚恳到我说不出拒绝的话，我只有说好。但是我最终也没去，倒不是像有的大学生那样嫌弃他什么，实在的我从心里不愿意无故麻烦任何人，甚至包括最好的朋友。我说过那一年的春节我过得极凄惶，一个人独守寒舍，大年夜在食堂买的红烧肉都已冷得泛了白。

春节之后见着时，他的第一句话就是你怎么没来啊。我说了我早已编好的理由，他摇一摇头说那也应该来啊，我整整等了你两天。我默然，从他的惋惜和失望里，我知道是我做错了，但事过有什么办法呢，我相等将来有机会再弥补吧，可惜最终也没有这样的机会。然后他就死了，我甚至没有参加他追悼会的机会，我想他最终也明白不了我对他的那一份类似于对父亲的感情了吧，我只能以一种追逝的心情写下这篇小文，聊以自慰。

## 我读黄易的小说

读黄易的小说始于《大唐双龙传》。那是在很久没有读武侠小说之后，尽管我和我的许多朋友一样，认为金庸已经达至武侠小说的顶峰，余者实不足观，但是并没有他们的绝对，除了金庸小说一读再读乃至五、六遍地温习外，其他的也多有涉猎，古龙、梁羽生、温瑞安、萧逸、司马翎的不去说它了，连诸葛青云、柳残阳、独孤红之类也是照看不误，百多部总是不止吧。但再没有读金庸小说时一看上手便再难放下的阅读体验。

直到在图书馆十分偶然地借了几本《大唐双龙传》回来。

因为在图书馆帮着借还书，看到写了黄易名字的武侠书在架子上排了好多，但一直把他与诸葛青云、柳残阳划为一类，或者层次还要低一些，所以始终是熟视无睹。那天借《大唐双龙传》实在也是穷极无聊，心想反正只有四本头，即使差劲之极也浪费不了多少时间。如果当时就知道这部书一直写了 50 多卷近 500 万字还没有写完甚至还没要结束的半点意思，恐怕是碰也不会碰它的。真的没有料到一看竟然会看上瘾，那种手不忍释卷的阅读体验自金庸小说后再次回复在我的读书生活里，实在是既兴奋复惊讶。打开电脑光盘书库，发现黄易的小说尚有如许之多，不由想起当初是如何地羡慕那些爱读武侠却不知尚有金庸的人（因为那至少有十四部好书可以去品尝首次阅读的快乐）。如今我复如是，一种阅读的幸福感自是油然而生。

黄易的近三十部小说（到目前为止）分为两大系列：异侠系列和玄幻系列。异侠系列接近传统意义上的武侠小说，是现代武侠小说和古代（包括近代）剑仙小说的结合，比如《破碎虚空》里的传鹰最后是纵马跃空而去，《覆雨翻云》里的庞斑、浪翻云等武功练到最高时实在和神话里的大仙无异；玄

幻系列有点类似科幻小说，所谓玄幻大概就是玄学加科幻吧，但因为是以中国古代的玄学为核心，所以也可以说是武侠小说另一种形式的延续。从时间的跨度上看，黄易小说并不像大部分武侠作家那样局限于某一个或两个朝代，而是前所未有的宽广，《荆楚争雄记》写的是春秋吴楚争霸的事，主人公就是大名鼎鼎的孙武子，《寻秦记》写的是战国和秦始皇（虽然主人公项少龙是作为现代特种部队队员坐了时空机器被送到先秦去的），《大唐双龙传》写的是隋唐，《破碎虚空》写的是元，《覆雨翻云》、《乌金血剑》写的是明，凌渡宇系列写的是当代，《超级战士》写的是现在这个文明毁灭后的下一个文明，《大剑师传奇》写的是再下一个文明，《星际浪子》写的则不知是下几个文明了。不过，无论写的是什么时代，黄易小说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极富传奇性，很好看，我就常常产生一看到底的冲动，真是欲释卷而不能。

和金庸的武侠小说比较起来，黄易的异侠系列更注意小说情节的曲折性、好看性和传奇性，金庸小说也涉及政治生活，但多半是隐晦的、寓言的和富有象征意义的，黄易小说则更直接、更复杂、更残酷，其惊心动魄处丝毫不比金庸小说逊色，甚至更有过之。

金庸小说的爱是超正邪的、超民族的，黄易小说则是超宇宙的，他认为宇宙中广泛地存在着生命，只是存在的时空、存在的形态不同而已，凌渡宇系列对这方面进行了比较多的描述。

黄易曾是香港大学艺术系的教授，写的第一部小说是《荆楚争雄记》，因为遍投不中，所以发表出来的第一部则是《月魔》（凌渡宇系列第一部），后来写小说畅销了，便辞去教职隐居在大屿山专事写作，可算是现代世界的隐士吧。

## 我五音不全

我喜欢唱歌，可惜五音不全，几乎所有的歌一经我嘴准定走调变味，以至于一个小子在我满怀深情陶陶醉醉地唱了一首歌后批注曰：，我这一生最痛苦的事情，就是听村夫唱歌了。我不知道自己的五音不全是后天欠培养还是天生的命中注定不可改变的。我没有请教过医生或有关人士，是没有机会也是有会经常错过，更主要因为懒，懒到连自己最想改变的也不去一试，你说我这一辈子还有什么希望。

最早让我觉得不能好好唱歌乃一大遗憾是在一个卡拉 OK 的舞厅，那天下着大雨我坐在窗口，一边看着街上狼狈的行人，一边想着远在千里之外的曾经恋人，他是不是嫁人了是不是还挺好，我对许多人的唱歌都没兴致，我是被别人硬拉着来的，但就在这时一个我非常熟悉的小子唱了一首我非常熟悉的歌才稍稍引起我的注意。这小子一边唱着歌一边走向他的女朋友，拉着他女朋友的手，他的女朋友也站起来，和他一起唱歌，他们唱的是那首：读你千遍也不厌倦，读你的感觉像春天……他唱的那么深情那么投入，他的女朋友眼里几乎闪出了泪花，我不禁大为感动，假如我有一副钟镇涛似的嗓子里在万人舞台上，当然下面也坐着我那个曾经恋人，我倾注全身心的唱起：不知道你现在好不好，是不是也一样没烦恼……他是不是也会感动也回流泪也会扑在我的怀里后悔当初走的那么任性而突然。我被这假象弄得迷迷等

登，以至于对我的五音不全恨之入骨。

从那次以后，我对我的唱歌梦作得更加投入，只要有空从不间断，有时一天十几次。

当然我选的歌都是最恰当也最深刻的，至少我自己这么认为。比如将罗大佑的《家》唱给自己的妻子，将《生日快乐》唱给最好的朋友，将《外面的世界》唱给一个即将出国的漂亮女孩儿，将《失恋阵线联盟》唱给饱尝爱之酸苦的人，将《祝福》唱给自己，将《一无所有》唱给别人，妻子吵架后一气回娘家，自己腿翘在桌子上叼一支烟唱《三十以后才明白》，刮风了唱《风在起时》，下雨了唱《走在雨中》想着三毛唱《滚滚红尘》，念起藤佳唱《爱上一个不回家的人》，昏暗灯光下一边虚构着爱情小说，一边曼声吟唱《苏三起解》——走过了一座山一个城镇一个村，走过了是是非非真真假假的红尘……

五音不全是我一生最大的苦恼，没有办法改变生理，改变现实，那么正如海明威所说的：想想不也挺好吗。

## 无欲无求

曾明先生曾经书了一幅字给我，叫“无欲无求”。

我欣赏不了字的几多好处，但对这寂然冥然的境界却很喜欢，把字挂在墙上，没事或者休息的时候，总会泡一杯苦茶静静地端详一会儿。

端详着字的时候，我的心便是出奇的悠远与平和。

不知道是否我已经老了，也不晓得多难的心经历了几许沧桑，我心里清楚的仅仅是我才不过二十六岁，一个梦醒和即将梦醒的年龄，我想，我的现在正是这个年龄特有的心理，我想我不是真的老了，我想我但愿就是这样。

很久，似乎是很久以前，我曾经有过许多欲想，也曾经追求的更多，所谓书生意气，初登层楼吧，后来，年随日长，追求的都渐渐失落，欲想便也成了空想，我百折不挠地在梦中呼喊，然二，最终我还是妥协了。

我接受了佛老，我徘徊在佛老无为复无心的世界里，梦也变的淡泊起来。

在无知无觉中，追求了许久的女孩子来到了身边，心爱的事业小有所成，工作、人事、朋友都是自然和谐地相处着，我感到生活是那样的美丽而富足，我不想再得到更多，我知足了。我只在心里默默地祷告这一刻的美丽不要逝去的太快。

1999年5月4日星期二

## 休息·断想

—

中国有句俗话说叫“磨刀不误砍柴功”，意思是一个人放着柴不砍，却来



磨刀，有人问他这不是会耽误砍很多柴吗？他说将来会补偿回来的，但我以为这人真是蠢极了，因为将来毕竟是将来的事，谁也不敢保证他现在或一会儿之后不会死去。那么人都死了又有什么将来可言呢？所以动不动就谈将来的人如果不愚蠢至少也不大聪明，而中国这样不聪明的人偏偏又很多，实在头疼呀。

乘公共汽车最讨厌的事情是交通阻塞，因为交通一阻，你下又下不去，走又走不了，任凭有多少火烧眉毛的事情也只好等着。而骑自行车或步行就好得多了，至少可以绕道或挤过去，所以如果有可能，我是从来不成公共汽车的。这话也可以反过来说，骑自行车时我就特别想乘公共汽车，因为出车祸时至少还有许多人陪着，车上可以安稳地睡大觉，而不必忧虑和计较于眼前未来的幸与不幸，信也就自然平和了。

骑自行车最讨厌的是红灯，因为无论你有再高的技术和多急的事，只要一见红灯就必须得停，除非你钱多不怕罚，车多不怕扣，而罚和扣就会更耽误时间。所以红灯是讨厌的，白天一旦遇到绿灯你会感到莫大的荣幸，而到深夜里再见到绿灯时，却觉着有些讽刺与讨嫌的意味，因而有些不快了。这时候我倒宁愿遇着红灯，因为面对曾肆无忌惮地阻拦你，而今你可以随意去嘲弄的东西，实在是人生一大块时。

过去的名字叫幸福，现在的名字叫痛苦，未来便是现在与未来所产的混血儿。或者也可以说，过去的名字叫痛苦，现在的名字叫幸福，未来仍是现在与未来所产的混血儿。

人世间的模式大致如此。所以过去幸福现在仍幸福或者过去痛苦现在仍痛苦的人便少得可怜。而过去、现在和未来感到同样幸福或痛苦的根本没有。

大千世界，形形色色，谁能告诉我这件事到底是好还是坏呢。

思想深刻的人相信自己甚于相信别人，因而自负。思想不深刻的人相信别人甚于相信自己，因而总是后悔却不知改。

在别人的思想强奸了自己的思想时，投机的人依旧会洋洋得意。

在所说的话没有用也没有害时，思想者会保持沉默，而投机者则如枝头百灵。

你只有在被别人责骂而不觉到伤害时，你才是真正可近的人。

## 二

人生在世不交朋友不可能，交了朋友不受益不可能，不受伤也不可能。为了受益而去交朋友的永远不会交到真正的朋友。但真正的朋友一二足矣，多交不宜，多则滥，酒肉之友更不可交，交之会受损。患难之交方显真情，因此交友何须更多。人世匆匆，大多相互利用，市侩也罢，潇洒也罢，反正有实惠在身，何惧人言，只是太累，从心里往外累。

交朋友受伤是因为太不市侩，动了真感情，心里没有设防。大侠古龙有言：一个人唯一能伤害的恰恰是真正爱自己的人。试想，人到了真正时，心如何还会包装。雨打风吹起来于是就太容易。想想，这世界有时太残酷。

然而，也惟有真正付出过的人，才会看到人生中最灿烂的东西。才会了解人生的真正是怎么回事，虽然受伤的也许很重。

## 三

读书是为了什么，真正喜欢书的人没有一个愿意回答这问题。因为不好

答，说学以致用，固然讨人喜欢，但是太累；为了消遣娱乐呢，潇洒固尔又未免轻浮。我喜欢书也许够不上真正，但我总觉得读书本身应该就是一种目的。就象爱一个人，爱是目的才算真正，若只为了财、色或者仅仅结婚而去爱，这爱字在自己心里先就贬值了。

读书的人生是一种消闲的人生，一种出世的人生，一种身心俱醉、严肃娱乐的人生，也是一种放马三千里、天高任鸟飞的人生。老子说：无为无不为，此之谓也。

## 四

当你相思到刻骨之时，才会觉到寂寞的存在。当你为了一个遥不可及的爱人痛不欲生时，你才会知道，寂寞其实也是一种美丽，艳如花，凄如血。

长夜漫漫，钟声或者会很远地响起，梦醒时分，你是否想起了那一个夏日的午后，也许太缠绵的故事终会让你泪漫枕畔，但那许许多多美丽的过往，却又诱着你一想再想。

于是心化作了蝴蝶，偏偏于昔日的花丛。花开了，还是那么的艳，仿佛你也看到了所有失去的都在重回，所有重回的都想梦一般充满了色彩。于是你笑了，笑得那么投入，是因为这所有不可能的吗？还是因为寂寞竟会引起这许多缤纷的情怀。

## 五

### 学跳舞

跳舞是最近才想真正要学一学的，以前也想过，但总认为没什么用。自信有魅力如我者找女朋友还用这一套？所以学过五

六趟也便多了五

六趟的半途而废。直到前一段时间认识了一个自己很喜欢的女孩，号称舞迷的，心想总让人家适应自己不大好意思，自己也得创造点儿默契呀。正好赶上车间教跳舞，被陆伟拉着也就学了起来，学了一个多月，虽然笨到还没有胆量去邀请陌生的女子，但熟人朋友间偶尔也可以博得一句表扬：你跳的不错哦！

数年前在葫芦岛上中专的时候当过半年的班级文艺委员。那当然是大兴凑数的但有时被同学哄得凶了也会真正硬起头皮起办一次二次的舞会或教舞会，女生请来，教的请来，好些人自然趋之若鹜，自己呢也乐得清清闲闲。可后来现在的数年里后悔浪费了那一段时间，要是那时好好学会了，现在岂非已神气活现，潇洒迷人，哪里还用得着如此这般吭哧憋肚地充小学生，当然更不会有这许多年来的尴尬与狼狈。

### 眼镜

视力正常的人挑眼镜比较随便，看着美就可以了，即便不合适，也不会产生恶果，至多叹息说破了财而已。如果视力不正常的人也随便拿，而且拿去了不肯放下可就不妙，高度近视者戴了茶镜在马路上乱窜，只有死路一条，远视眼配上天文镜，老头子挂上显微镜，小孩儿顶上哈哈镜，只要一动，那后果真是九死一生，瞎子呢，罩上镜子充充风光尚可，若自命清高便去窜马路，死活也实在难说，对于视力不正常的人，镜子配错了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明智错了，却硬要戴上风光，但是还有更可怕的，那就是根本不知道自己不正常。

不正常的人配镜子是为了帮助眼睛，正常的人却是纯粹为了风光，一般也不会出什么风险，但是认真地看一件东西时，也须把眼镜摘下来，茶镜尤其要摘，因为戴着茶镜看天，无论怎样看，田野总是灰的、阴的。

读书论世何尝不如此呢。

然而，人又有那一次是真正地不戴眼镜呢。

自己觉不到，而别人又说不准是否合适。所以社会、历史上的许多事情很难讲说得清楚。

## 曾经

算了一下曾经的事情还很多，小学五年级曾经从树上摔下来过；初中曾经鼻子出血连续四五个小时差一点无乎哀哉，中专时候在海里游泳遇潜流，只因貌丑龙王未收；到上海骑自行车有一次结结实实和汽车接了个吻，那天天下着雨我自行车没闸，一手扶把一手撑伞，旁边还有个女孩笑语晏晏。按道理应该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吧，但是大难不死了这么多回也未见什么福，相反倒是日益的霉意盎然起来。

很小很小的时候（大概六七岁吧）就下决心将来的老婆必须绝顶漂亮，所以到现在仍是光棍一条，很小很小的时候就肯定将来一定是一位战无不胜的大将但每次斗殴无不被揍得鼻子出血。曾经以为看了《红楼梦》必然得相思病，后来看完《红楼梦》果然得了相思病，可惜病愈得太快了，前后不过几周。曾经崇拜马克思，曾经喜欢鲁迅，曾经把尼采放在枕边最后还是觉得金庸。曾经阴阳怪气地骂人自以为得了鲁迅的真传，曾经替别人算命自号半仙，曾经在庄子的世界里得到大悟，曾经在三毛的小册子里寻一些安慰，曾经把刘晓庆捧上了天，最终还是侯德健的歌最是百听不厌。

曾经剃过光头，曾经喝得酩酊大醉曾经想过要当第三者，曾经把顶头上司骂得狗血喷头然后做了四五年的“冲头”。曾经练过少林十三抓，但在乡间小路上遇着歹徒时还是乖乖地交出了身上仅有的十元钱，曾经负气出走但从未想到过自杀，曾经打牌很臭但兴趣依然。

讲了这么多曾经你是否认为我是个饱尝忧患历经沧桑的老人了呢？恩，差不多，至少我额头的皱纹已经可以并排跑三列火车。

## 走出误区

曾经看过一篇小说，叫做《走出你的误区》，是一位朋友推荐给我的。

那位朋友在某报当编辑，我送了几首诗给他看，他说调子太低沉了。我说大凡好的诗都这样，他没有再说什么。过了些日子，他又看到我写的几篇文章，调子依旧很低，他抽着一支烟，眼睛定定地看我。然后推荐了那篇小说。当时我只是笑笑，我甚至不认为自己有什么误区，依然故我地写我心里的东西，四年就这样匆匆地过去了。心里灰灰的。

原因是当初为了一个女孩子，也许现在她可以成为女人了吧。那是一个心高气傲

多愁善感

才华横溢又多少有一些神经质的女子，到现在我还没有搞清楚她是否爱我，我的这一段的感情是否值得。只知道她使我的所有诗文都成了低调，我在灰灰的氛围里愈陷愈深。然后有一天，她突然离我而去。我却从此不能自拔了。岁月的流逝，耗尽了自己的最后一点勇气，我才恍然大悟，才承认误区的走出确实太难。

已经不敢把自己的“被拯救”寄托在一个女子身上，那太过于理想化也太遥远了。

于是总是告诉自己平平淡淡才是真，然而“红尘呀滚滚”，又怎么能够？于是叼了一支烟，面对着阴暗的天空，放下笔不想再写了，但是这时东方台《太阳神天天点播》里又播放着一首歌——《明天会更好》。是的，也许，走出误区之后的我，明天会更好的。

-----

发表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

## 走过昨天

人在很顺的时候不会回眸，正如在幸福的时刻，不大会写诗一样，人的感慨需要一种油然而生的情绪作铺设。伤春的诗总要在乱红飞过之后，凄切的话语也许在雨滴梧桐的深秋之夜才更能引起同感。所以，人只有到了极不顺甚而走投无路之境，才会以一些略带悲伤的目光去走过昨天。

电视剧《几度夕阳红》里何慕天有一句话我始终不能忘记。他说：“过去、过去，可它总是过不去”。秦汉是用一种深切、沉痛而无奈的口气诉出这一句话的。我想，没有深刻地拥有过去的人，是不会觉到这有什么特别的。是啊，在没有任何设防的心灵上深深地划过了一道痕之后，尽管平凡而略显平庸的生活把一切都湮没得无影无踪，甚至你自己都认为已经过去了。然而，一个夜半梦回的时刻，只须一盏孤独的灯，你就又会听到那一段熟悉的音乐，在轻扣你久已沉寂的心灵之门。你会颤抖吗？但你的确感到了所有失去的都在轻轻走回，而所有走回的你却无法再更改，也许你的眼角噙着泪了，也许你怎么也划不着那一根火柴。我知道在这寂寂的长夜，你正悄然走过昨天，走过撕肝裂肺的当初那一刻，山夜环绕，长路无人，爱人已经离去，故乡犹在千里之外，那时一种怎样的切肤之痛呢！时至今日，你依然不能自己。

走过昨天，千万不要在孤独的时刻，尽管你已拥有幸福。然而，不在孤独时刻你又怎会走过昨天呢。

也许还是把一切看淡的好些。然而，连过都过不去，你又如何能够看淡。我不知道，生命是否当真的是一个痛苦的过程，但是，我相信，只要始

终报了一种良好的心态，温柔、平和地善待每一种生活，那么，即便是痛苦，在苦涩的回味之后也会显出美丽和甘甜。

## 最近比较烦

前些日子看电视剧《老房有喜》，剧情热热闹闹的，倒也好玩，由着性子很看了几集。不过最觉好玩的还是片尾那首歌——最近比较烦，本集一结束，李宗盛的歌声就出来了：最近比较烦，比较烦，比较烦……

昨天逛街，一路都是比较烦，比较烦震天动地的音响。今天去买菜，擦肩而过最多是刚上初中的两个小女孩儿嘴里也是比较烦，比较烦。开始觉着好笑，过后想想便觉烦的有十分道理。真的，到了现在这世道有谁不烦。

全世界烦，爱滋病就是解决不了，千年虫没了没完；克林顿烦，萨达姆不服，南斯拉夫不服，斯塔尔不服，连莱温斯基也热热闹闹的出书；中国烦，WTO谈判头发也谈白了，它怎么就入不成；王菲烦，刚生完孩子，窦唯跟着就情变；范志毅烦，死闹活闹出国了，偏偏水晶宫俱乐部面临关门；单身汉烦，女孩儿遍地走，找个女朋友却怎么这么难；谈恋爱烦，咋没咋的呢，钞票吃光用完，男的一头雾水，女的“基本上，这个，很难”。

最近比较烦，比较烦，申花队踢球越来越软，赚钱越来越难，真话越听越少，出门被人变着法儿的要钱，你说烦不烦。

不过，俗话说的好，“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只要活在这世上，只要想干点儿事，你就不可能不烦，可话又说回来，你也只有烦着时，才想到要解决点儿什么。我想，把整个人类历史的发展动力归结为一个烦字，恐怕也不完全是空口白话吧。

1999-05-04

## 做梦一般的遐想

在我做梦一般的遐想中，我是以写武侠小说为生的。

我的水平赶不上金庸但是比古龙和梁羽生强，我有很多读者，这不重要，收入也颇丰，这更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的妻子喜欢我的作品，我的几乎所有好朋友也喜欢我的作品，他们经常聚在一起探讨下一步的情节和人物的命运，也议论点儿人生的。

我一般上午八点开始写作，中午十二点结束，计划是每天三千字，不过四千

五千字也可以，但至少三千字。下午一般睡觉，四点半醒后，点上一支烟发半个小时或一个小时的呆，接下来是买菜

烧菜，我喜欢烧菜，水平不逊于厨师，在我把最后一盘菜端上桌子的時候，妻子刚好踏进家门。

我和妻子都好酒，但我们每天只分喝一瓶啤酒，一边喝着酒，一边谈些各自的见闻，我讲些我的小说或者推荐两本书给她，然后她洗碗，我看电视，看些台湾

香港哭哭啼啼的电视，她有时也来看，不过大多数时候去看我推荐的或

她工作上用得着的书。十点钟妻子准备休息，我则进书房读书，想想我的小说，或为报纸杂志写一二个专栏，三点钟左右睡觉。

早晨六点钟我和妻子一道起床，她去上班，我到附近的公园打太极拳，然后在清新的空气里晨读一篇古文或两首词。

在我做梦一般的遐想中，我的妻子不是一个女强人，但她非常喜欢自己的本职工作。

我家并不大，仅仅多了一个书房，但楼下有一个很干净的小花园，有时我和妻子就坐在这小花园里无顾忌地议论一些人或事。

每晚能够完成近百万字的小说，然后有两个月的闲适，可以到很远的地方旅游或小住，再然后，在步入老年的时候，移居到故乡的小山村，去和一帮老哥们儿谈古论今，晒太阳。再然后，我不敢再遐想下去了，我知道我在做梦，因为实现的可能不大。但也许我会努力的。

